

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
关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201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天律法意股字[2013]第 006 号

致：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委托，指派贾平、王静颖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上午在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珠江路 16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第五条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、现行法律法规以及《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出具。

本所律师依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。

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、文件资料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审查验证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后，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

交易所网站（以下公告相同，从略）上以公告形式发布，公告时间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超过二十日。

2013年5月14日，公司董事会发布《2012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》，公告时间与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少于两个工作日。

上述公告和通知包括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等有关规定事项，且对会议拟表决提案的内容作了充分完整的披露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凭证，截至2013年5月21日上午9时止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计2名，代表股数151,607,2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50%。

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大会聘请的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见证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晓军先生主持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“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”、“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”、“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”、“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”、“2012 年财务决算及 2013 年财务预算报告”、“关于公司提取 2012 年度任意盈余公积的议案”、“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”、“关于在授权范围办理银行借款、委托贷款的议案”、“关于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对分公司、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及子公司之间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”、“201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”、“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”、“增补董事的议案”等十二项提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并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表决结果进行了清点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“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”在关联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情况下，以出席大会股东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；

其余“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”、“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”等十一项提案均以出席大会股东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，其中增补董事的议案按每一候选人进行了逐一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上述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

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一项提案，即“增补董事的议案”，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新提案人为中国贵州航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提案提交召集人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8 日，距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少于十日；截止该提案日，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3,656,674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46.28%。公司董事会收到新提案后，于 2013 年 5 月 3 日，发布《关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公告》公告了新提案内容，公告时间（节假日顺延）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新提案人资格、提案及公告时间均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结论性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资格、新提案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文件公告、备查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天一致和法律意见

(本页无正文，签名盖章页)

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贾平（签名）

王静颖（签名）



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